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2017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如下：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28,658,000.00 元，2017 年度可向股东分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798,320.76 元。

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725,540.00 元，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共计派送红股 8,597,400 股。分派后，结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为：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结果，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飞嘀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